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651号

致：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于2025年10月15日下午2:00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并现场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

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。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5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下午2：00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焦留军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9：00-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250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,606,6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1043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3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,104,8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0022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7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,501,7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02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4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506,6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04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0,354,1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24%；反对217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0%；弃权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6%。

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25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276%；反对217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762%；弃权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天元律师事务所
TIAN YUAN LAW FIRM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5 年 10 月 15 日